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品霏
　　陳俞音
　　陳柔臻
　　陳瑜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姚妤嬙律師
　　張凱欽律師
　　邱靖棠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　　李柏毅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正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係關於勞工因職業災害死亡後，遺屬就死亡補償之爭議而涉訟，又原告之親屬即訴外人陳煌偉（已歿，詳下述）其生前之勞務提供地均位於新北市五股區，有衛駐勤務輪值表乙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

依法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吳品霏為陳煌偉之配偶；陳俞音、陳柔臻、陳瑜毅為陳煌偉之子女。陳煌偉於民國108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所擔任之職位為保全，雙方約定之月薪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,500元。未料陳煌偉於112年7月7日凌晨約2時至4時之工作時間突因心因性猝死而於任職之社區離世，後於113年11月11日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保職命字第113603037600號函審定陳煌偉死亡符合職業病事故，而屬職業災害，是被告自應對原告負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9條所規定之職災補償責任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陳煌偉112年6、7月之班表、113年12月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職命字第11360303760號函、112年7月19日陳煌偉除戶謄本及原告陳瑜毅、陳俞音及陳柔臻之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0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…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：㈠配偶及子女。㈡父母。㈢祖父母。㈣孫子女。㈤兄弟姐妹。勞基法第59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，勞動基準法第5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之目的，在於保障勞工，加強勞、僱關係、促進社會經濟發展，性質上非屬損害賠償。且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「與工作有關傷害」之受僱人，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、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度，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，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，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，以免造成社會問題，並不在於制裁違反義務、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。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，凡雇主對於業務上災害之發生，不問其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，皆應負補償之責任，受僱人縱使與有過失，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。因此勞工所擔任之「業務」與「災害」之間，並不須有密接關係之存在，亦即縱使危險發生之原因，並非雇主可控制之因素所致，仍應認為成立職業災害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㈢查陳煌偉於112年7月7日凌晨約2時至4時之工作時間突因心因性猝死而於任職之社區離世，後於113年11月11日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保職命字第11360303760號函審定陳煌偉死亡符合職業病事故，是系爭事故確屬職業災害。而本件原告四人為陳煌偉之親屬，為勞基法第59條第4款所規定第一順

位之繼承人，有陳煌偉除戶謄本及原告陳瑜毅、陳俞音及陳柔臻之戶籍謄本各乙份附卷可稽，又陳煌偉之月薪為32,500元，則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共計為1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2,500元x40個月=1,300,000元）。準此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死亡補償共計1,300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約定利率，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，即自115年8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四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四人130萬元，及均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給付請求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